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年来乐平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作风建设为保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6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90.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93.63	总计	62	1,893.6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3.63	1,893.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0.35	1,690.35					
20402			公安	60.00	6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404			检察	1,349.19	1,349.19					
2040401			行政运行	771.19	771.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00	578.00					
20406			司法	38.20	38.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20	38.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2.96	242.9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96	23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9	7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9	7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	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4	7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	4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	4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6	39.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9	8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9	8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9	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3.63	974.47	91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0.35	771.19	919.16			
20402			公安	60.00		6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404			检察	1,349.19	771.19	57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1.19	771.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00		578.00			
20406			司法	38.20		38.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20		38.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2.96		242.9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96		23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9	7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9	7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	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4	7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	4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	4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6	39.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9	8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9	8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9	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90.35	1,690.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39	7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80	4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09	8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3.63	1,893.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3.63	总计	64	1,893.63	1,89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893. 63	974. 47	919.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690. 35	771. 19	919. 16
20402			公安	60. 00		60. 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00		60. 00
20404			检察	1, 349. 19	771. 19	578.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1. 19	771. 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 00		578. 00
20406			司法	38. 20		38. 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 20		38. 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2. 96		242. 9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 00		12.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 96		230.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39	75.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39	75.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14	5.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0. 24	7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80	40.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80	40.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 96	39. 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84	0. 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 09	87. 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 09	87. 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 09	87.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0.32	30201	办公费	67.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4.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1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92	30205	水费	5.5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4	30206	电费	2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1	差旅费	6.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90	30229	福利费	1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7.22	公用支出合计					2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0.85	25.72	25.7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8.85	25.72	25.7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8.85	25.72	25.72
3.公务接待费	6	2.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93.6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893.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83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893.6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93.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93.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83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74.47 万元，占 51.46%；项目支出 919.16 万元，占 48.5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07.37 万元，决算数 189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98.39 万元，决算数 169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足，年中追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6.93 万元，决算数 7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33 万元，决算数 4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6.72 万元，决算数 8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足，年中追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4.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6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13 万元，增长 6.15%，主要原因：新进人员增加，保障人员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3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6 万元，下降 77.65%，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5.72 万元，决算数 25.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0.0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决算数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72 万元，决算数 25.7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72 万元，决算数 25.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正常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执法执勤及检察业务需要。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2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83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压实过紧日子。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19.1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员额检察官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专项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到位，做到专款专用，较好地完成了绩效考核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9.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专项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到位，做到专款专用，较好地完成了绩效考核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是行政事业单位，2023 年绩效总目标：做好检察业务工作。一是强化精准监督理念。组织集中学习典型案例及优秀法律文书，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等各方面提高案件质量，增强民事检察人员的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提升监督质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二是提升监督精度、增加监督深度。做到以“人”为监督重点，牢牢抓住司法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由事到人，深挖程序违法背后的司法人员违法行为，通过个案办理，警示教育一片，督促法院规范行政审判活动和非诉执行活动。三是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队伍建设。

2023 年总共有 5 个项目，各个项目都制定了合理的绩

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年度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接到上级文件后,我单位召开了预算绩效工作会议,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主动推进,自觉实施。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单位的检察事物保障与支撑经费项目、检察院上级转移经费项目、司法救助专项经费等5个项目进行全项目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以上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今后实施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以乐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的2023年度5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为评价对象,采用了资料审查、综合评价等评价方式。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针对各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重点围绕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以及满意度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分析。通过《绩效目标自评表》

进行评价打分。首先审查项目资料，明晰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时了解相关人员对看法，纳入评分体系。

三、综合评价结论

对本单位的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完善的资料，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919.16 万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919.1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5 个，自评评分平均分 98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我院项目 2023 年共投入项目资金共 919.16 万元，包括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919.16 万元，支出 91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订了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检察业务具有特殊性和突发性，在实际的检察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结合，可能与预算存在一定的差异和不可控性。

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

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不断加强单位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我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其中覆盖了绩效的相关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0.96	320.9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20.96	320.9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装备、办案经费，保障机关良好运行。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数	≥20件	20	5	5	
			人均服装购置成本	≥700元	700	5	5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	≥1500元	15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0元	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	维护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00件	1255	5	5	
			资金使用率	≥98%	100	5	5	
			服装购置数	≥55件	55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结案率	≥95%	95	5	5	
			改判发回重审率	≤3%	0	5	5	
		时效指标	法定时间内案件结案率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保障程度	保障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20	
总分						100	100	

“员额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员额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奖金(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0	150	1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员额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奖金为司法改革工作制度重要一环，需要切实保障检察经费。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员额检察官及行政人员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奖金	≥150 万	1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0 元	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维护 当地 可持 续发 展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 1000 件	1255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管理规范性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社会治安情况	维护 当地 社会 治安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8%	98	20	20	
	总分						100	100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1.2	51.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1.2	51.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诉讼当事人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需申请司法救助资金。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额	≥80 万	58.3	5	1.61	司法救助 金额较低， 增加司法 救助单笔 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接受率	≥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对环境的影响	维护 当地 可持 续发 展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35 个	73	20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救助到位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20	20	
总分						100	96.61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47	10	98.8	7
		政府预算资金	250	250	247	—	98.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需保障检察事务运行各项支出，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				全年绩效目标情况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检察保障与支撑 经费	≥250 万	247	5	4.85	非税任务 未完成任 务，还有三 万经费未 下达。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检察保障与支撑 社会成本	=0 元	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保障检察保障与支撑 生态环境成本	维护 当地可持 续发展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工作开展保障度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检察事务保障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98%	98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 置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20	
总分						100	96.85	

“员额检察官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员额检察官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0	150	1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司法改革需要，员额检察官需配备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特此申请员额内检察官配套书记员专项经费。				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工资	≥5 万元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0 元	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维护当地可持续发展	维护当地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38 个	38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省政法委等上级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聘用制书记员的招录工作	接受统一领导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有利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2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隶属于县委政法委，机构性质为检察单位，管理形式为公务员管理。我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我院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及办案罚没收入拨款，2023 年检察员额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项目经费 150 万，经费支出范围为院内开展办案业务及相关工作，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通过此项目资金来保障各业务部门工作的开展，全面推进法制建设，实现全县检察工作的持续安全稳定，服务全县中心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开展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依法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把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重大任务，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阶段性目标：保障办案人员办案期间的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办案设备租用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检查诉讼监督及办案调查费项目完成情况，监督资金使用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对象：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范围：各项检察事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我院安排部署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评价的部门、项目、时间等做了明确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员额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专项					
主管部门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唐建明	联系电话		1376780283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0	实际使用性况 (万元)	15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50	市县财政	15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5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5	3.5
过程	40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5	3.5
				预算执行率	3.5	3.5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执行有效性	3.5			3.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7	目标完成率
产出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7			完成时间	7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7
效益		经济效益	7	保障经济发展	7	7

		社会效益	7	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7	7
		环境效益	6	保护生态环境	6	6
		可持续影响	6	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6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通过检察事物保障与支撑管理项目执行，为我院依法履行监督机关职能和职责创造了必要条件，保障了我院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为我市的社会发展和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综上，我院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达到了预期效果，完成了预期目标，评价此项目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6分），立项依据充分性（得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3分）。

2、绩效目标（6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3分）。

3、资金投入（7分），预算编制科学性（得3.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3.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7分），资金到位率为100%（得3.5分），预算执行率100%（得3.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目标完成率（得7分），产出质量达标率（得7分），产出时效完成时间（得7分），产出成本节约率（得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保障社会生态发展，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方面。

可持续发展：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各主要业务部门都全面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我院成立了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按照相关预算要求，在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把关，使任务和绩效指标统一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决算和预算有可能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具有特殊性和突发性，在实际的检察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结合，可能与预算存在一定的差异和不可控性。

六、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单位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